

朱丹溪先生

丹溪翁者。婺之義烏人也。諱震亨。字彥修。學者尊之曰丹溪翁。翁自幼好學。日記千言。後從許文懿公。聞道德性命之說。宏深粹密。一日。文懿謂曰。吾卧病久。非精於醫者。不能起之。子聰明異常人。其肯游於藝乎。翁以母病。脾於醫亦粗習。及聞文懿之言。遂慨然自任。謁羅知悌先生於武林。志悌為言。學醫之要。授以劉張李諸書。為之敷揚三家之旨。能一斷於經。學成而歸。鄉之諸醫。即大驚而笑。且排獨文懿。喜曰。吾疾其遂廖乎。文懿得未疾。醫不能療者十餘年。翁以其法治之。良驗。於是諸醫之笑且排者。始皆心服。翁不自滿足。益以三家之說推廣之。謂劉河間張從正之書。以推陳致新。治濕熱相火之病。此固高出前代矣。然有陰虛火動。或陰陽兩虛濕熱自盛者。又當消息而用之。謂李東垣之論飲食勞倦內傷脾胃。然西北之人。陽氣易於降。東南之人。陰火易於升。苟不知此。而徒守其法。則氣之降者固可愈。而於其升者。亦從而用之。恐反增其病矣。乃以三家之論。去其短而用其長。作相火及陽有餘陰不足二論。以發揮之。於是翁之醫。益聞於四方。以病來迎者。無虛日。翁無不即刻往。雖雨雪載途。亦不為止也。翁卒於至正戊戌六月二十四日。享年七十有八。所著有宋論格致。餘論。局方發揮。傷寒論辨。外科精要。發揮本草衍義補遺。金匱鉤元。醫學發明。脈訣指掌。病式圖說。活法機要。脈因證治。風水問答各種。門人又集其緒論。為丹溪心法。丹溪醫要。丹溪治法心要等書。

朱 丹 溪 醫 案 目 錄

傷寒	一	下血	二	夢遺滑精	四
中風	八	憂	七	便濁	四
暑證	二〇	怒	七	五淋	四
泄瀉	二〇	思	六	小便不通	四
不食	三	痰	元	心脾痛	四
瘧疾	三	吞酸吐酸	三	腹痛	四
痢疾	六	噎膈	三	腰痛	四
呃逆	九	痞	三	髮脫眉落	五
厥	九	咳嗽	五	目疾	五
疝	二〇	喘	五	痛風	五
虛損	二	腫脹	七	痿	五
血證	四	痢	元	積塊	五
惡寒	四	邪祟	四	經帶	五
				胎前產後	五

朱丹溪醫案

武進徐衡之編纂
嘉定姚若琴

嘉善俞震東扶評注

嘉定張壽頤山雷平議

傷寒

一人素嗜酒。因暴風寒。衣薄。遂覺倦怠。不思飲食。至夜大發熱。遍身疼痛。如被杖。微惡寒。天明診之。六脈浮大。按之豁然。左爲甚。因作極虛受風寒治之。人參爲君。黃芪白朮歸身爲臣。蒼朮甘草木通乾葛爲佐。使大劑與之。至五貼後。通身汗如雨。凡三易被。得睡。覺來諸證悉除。

平議。發熱身痛惡寒。誠是仲景之所謂麻黃症。然脈大而空。左手尤甚。本實先撥。顯有明徵。仲景謂尺中脈微。此裏虛也。須表裏實。津液自和。便自汗出愈。又謂尺中遲者不可發汗。慎重叮嚀。最宜注意。然仲師雖有是論。尙未立施治法。

盧兄年四十九歲，自來大便下血，脈沉遲濇，面黃神倦者二年矣。九月間，因勞倦發熱，自服參蘇飲二貼，熱退，早起小勞遇寒，兩手背與面紫黑，昏仆少時却醒，身大熱，妄語，口乾，身痛至不可眠。丹溪脈之，三部不調，微帶數重，取虛豁。左手大於右手。以人參二錢半，帶節麻黃、黃芪各一錢，白朮二錢，當歸五分，與三五貼得睡。醒來大汗如雨，卽安。兩日後，再發脅痛咳嗽，若睡時嗽不作而妄語，且微惡寒，診其脈似前，而左略帶緊。丹溪曰：此體虛再感寒也。仍以前藥加半夏茯苓，至十餘貼，再得大汗而安。後身倦不可久坐，不思飲食，用補中益氣去涼藥，加神麴半夏砂仁，五七十貼而安。

平議：素有便血，中氣大傷，津液已耗，初之發熱，亦是感冒新涼，故服參蘇飲而熱退。再因勞感寒，發熱身痛，仍是虛人之傷寒。雖有手面紫黑昏仆妄語不情之症，而自知身痛至不可眠，則乍昏卽醒，非類中之猝仆。脈既不調，重取虛豁，自當以極虛受寒治其所重，以參芪歸朮合帶節麻黃並投，補而且發。又是一定規範。至又發熱而脈帶緊，確又感受外寒，誠以內傷不足之人，得汗之後，衛陽氣衰，表不自

因。腠理一開。感寒更易。仍守前方。不爲搖惑。定識定方。尤其可師。而後之神倦不食。連授益氣正以此。人便血已久。面黃神倦者二年。脾胃清陽下陷。東垣成方。本爲此症而設。是治其向來宿恙。非是病後調理通套之方。

又治一老人。飢寒作勞。患頭疼惡寒發熱。骨節疼。無汗。妄語時作時止。自服參蘇飲取汗。汗大出而熱不退。至第四日。診其脈洪數而左甚。朱曰。此內傷證。因飢而胃虛。加以作勞。陽明雖受寒氣。不可攻擊。當大補其虛。俟胃氣充實。必自汗而解。遂以參芪歸朮陳皮甘草加附子二片。一晝夜。盡五貼。至三日。口稍乾。言有次緒。諸證雖解。熱尙未退。乃去附。加芍藥。又兩日。漸思食。頗精爽。間與肉羹。又三日。汗自出。熱退。脈雖不散。洪數尙存。朱謂此脈洪。當作大論。年高而誤汗。以後必有虛證見。又與前藥。至次日。自言病以來。不更衣十三日矣。今穀道虛坐。努責迸痛。如痢狀。不堪。自欲用大黃等物。朱曰。大便非實閉。乃氣因誤汗而虛。不得充腹。無力。可努仍用前藥。間以肉汁粥。

及薤薤粥與之。翌日濃煎椒蔥湯浸下體。方大便。診其脈仍未斂。此氣血仍未復。又與前藥。兩日小便不通。小腹滿悶。但仰臥則點滴而出。朱曰。補藥未至。與前方倍加參芪。兩日小便方利。又服補藥半月而安。

平議。高年氣液兩衰。而飢寒作勞。感邪易入。參蘇飲雖專爲虛人感冒而設。然蘇葉辛散。葛根升泄。未始非發散猛劑。汗大出而熱不退。已引起虛陽。升騰莫止。第四日之脈。但言洪數而左甚。似尙是陽明熱盛之實症。然下文一則曰脈雖不散。再則曰脈仍未斂。可見當初洪數之中。不任尋按。外似有餘。而豁然中空。寧非過汗陰液大泄。浮陽飛騰。幾有欲脫之慮。丹溪謂當大補其虛。俟胃氣充實。必自汗而解。正與仲聖須表裏實。津液自和。便自汗出愈之一條。同符共軌。而參芪歸朮之中。引以少許附片。是預爲亡陽防閉。目送手揮。尤其心細。連授三日。而言語有緒。養陰涵陽。魂魄精神。始返其宅。而熱猶未退。仍是陰液未充。附去芍加專顧陰分。至胃氣昭蘇。更以血肉有情。助其布護。又三日汗出熱除。脈乃不散。可見老人陰津本少。復之甚易。調復大難。過汗變端。思之可畏。十三日不更衣者。無非汗後液傷。胃腸枯涸。虛坐努責。豈可與滯下齊觀。誤與通腸。必使前功盡棄。此又不僅在識之既確。而全在守之。

能堅。方不有始鮮終。功虧一簣。案中敘述症情。曲折明白。無一模糊浮泛之辭。是古書中最不多得者。斷不可草草讀過。食而不知其味也。

一人五月內發熱而譫語。肢體不能舉。喜冷飲。丹溪診其脈洪大而數。用黃芪、茯苓、濃煎如膏。却用涼水調與之。三四服後。病者昏憤如死狀。但顏色不改。氣息如常。至次早方醒。諸證悉退而安。

震按此四案向列於內傷門。以其皆作虛證治也。然外證與傷寒一般。且前二條原因受寒而起。自非明眼。豈敢用參芪大補少加表藥乎。蓋所憑者在脈虛豁耳。後二條脈洪數不虛豁而亦用補者。一憑於肢體不能舉。一憑於老年飢寒作勞致病。其審證精細非粗人所能及。而一用芪苓煎膏涼水調服。一用參芪歸朮佐附子一週時進五貼。輕重緩急各臻其妙。至謂脈洪當作大論。可見洪與大原有分別。非通用字義。

一人年二十。於四月病發熱。脈浮沉皆有不足意。其間得洪數一種。隨熱進退不時。知非傷寒也。因問。必是過飲酒毒在內。今爲房勞氣血虛乏。而

病作耶。曰。飲燒酒。喫犬肉。近一月矣。遂用補氣血藥。加乾葛。以解酒毒。服一貼。微汗。反懈。怠熱如故。因思是病氣血皆虛。不禁葛根之散。乃換枳椇子。入前藥內。一貼而愈。

震按。脈浮沉皆有不足意。大象是虛矣。間見洪數。隨熱進退不時。此非片刻所能得。故遇疑難證。必須久診。及一日二三診之。斯病無遁情。下條又是問而知之。知其素有下疳瘡。則脈之弦數爲瘡毒矣。誠哉四診不可缺一也。

一人。素有下疳瘡。忽頭痛發熱自汗。衆作傷寒治。反劇。脈弦甚。七至。重取則濇。丹溪曰。此病在厥陰。而與證不對。以小柴胡加龍胆草黃連熱服。四貼而安。

一人。項強。動則微痛。脈弦而數實。右爲甚。作痰熱客太陽經治之。以二陳湯加酒洗黃芩羌活紅花而愈。

平議。項強在仲師本論。本是桂枝湯症。風寒襲入太陽之絡。甚有別無所苦而牽掣板硬。毫不可動。動

則大痛者。近人謂之邪入風池。當分風寒風熱兩層。風寒則桂枝一劑即愈。仲景所謂先刺風池風府。却與桂枝湯者。此症正可借用其法。若風熱挾痰則此案是也。是症猝然而起。用藥如法。應手即痊。然俗子且以爲奇。百治而不得一。當疑瘰癧。疑痺。莫衷一是。小題大做。反不得效。最是可惜。

一少年病熱。兩額火赤。躁走於庭。不能自禁。將蹈河。丹溪曰。此陰證也。製附子湯飲之。飲已。其病如失。

按此證兩額火赤。安知不屬於陰虛。不知此非陰虛之火。乃係陰盛之火。陸九芝曰。陰盛之火。其於病也。雖見種種火象。如面赤戴陽。手足躁擾。欲入泥水中坐。而用藥則惟大辛大熱之劑。一劑可以回陽。蓋此乃真寒假熱症也。今丹溪斷此症爲陰證。而製附子湯飲之。正合導龍入海之法。景岳詆其好用苦寒。觀此又何嘗專用苦寒耶。

台州周進士病惡寒。雖暑亦必以綿蒙其首。服附子數百。增劇。丹溪曰。此熱甚反寒。乃以辛涼之劑投之。吐痰一升許。而蒙首之綿減半。仍用防風通聖散愈。周固喜甚。先生曰。病愈後。惟淡食以養胃。內視以養神。則水可生。

火可降。否則附毒必發。殊不可救。彼不能然。後果疽發背而死。

按此症大都由於溼痰積中。遏抑陽氣。使然。蓋陽遏於內。則陰霾四布於外。故內雖極熱。而外反覺寒甚。此蓋假寒真熱證也。丹溪以辛涼之劑吐之。則溼痰去而積熱散。後以防風通聖散微汗而下之。使餘邪或從外散。或從裏泄。故病愈。奈附毒內伏。禍根仍在。彼不能善自調攝。卒以傷生。可畏哉。

中風

浦江鄭君。年近六旬。奉養膏粱。仲夏久患滯下。又犯房勞。一夕如廁。忽然昏仆。撒手遺尿。目上視。汗大出。喉如拽鋸。呼吸甚微。其脈大而無倫。次部位可畏之甚。此陰虛而陽暴絕也。急令煎人參膏。且與灸氣海穴。艾壯如小指。至十八壯。右手能動。又三壯唇微動。參膏成。與一盞。至半夜後。盡三盞。眼能動。盡二觔。方能言。而索粥盡五觔。而利止十數。觔全安。

震按。此種病今常有之。醫所用參不過一二錢。至一二兩而止。亦并不知有灸法無效。則諉之天命。豈能於數日間用參膏至十餘觔者乎。然參膏至十餘觔。辦之亦難矣。惟能辦者。不可不知有此法。

婦人年六十餘，手足左癱，不言而健有痰。以麻黃羌活荆防南星全蠍乳香沒藥木通茯苓桔朴甘草紅花爲末，酒下。未效。時春，脈伏而微。又以淡鹽湯入韭汁，每早一碗吐之。至五日，仍以茯苓白朮陳皮甘草厚朴菖蒲，日進二服。又以川芎豆豉山梔瓜蒂韭汁鹽湯吐甚，快後以四君子湯服之。另以川歸酒芩紅花木通厚朴粘子蒼朮南星牛膝茯苓爲末，酒糊丸服。十日後，微汗，手足微動而言。

震按：前條脫症，脈大無倫。此條閉症，脈伏而微。非有確見，敢用此兩路重藥乎？須知症與脈宜合參。如此條左癱不言矣，而健又有痰，其得間在此，與浦江洪宅婦病瘧，無脈條相似。

又按：丹溪治肥人中風，口喎，手足麻廢，左右俱作痰治，以麝貝、南星、橘夏、二朮、芩連、柏荆防、羌活、桂枝、威靈仙、甘草、花粉等，好喫麵，加附子煎入竹瀝薑汁，更加少酒行經。此大法也。凡治中風二十六案，用此加減者甚多。其餘以四君、六君，或合四物，或再加連柏、芪防、天麻、僵蠶、竹瀝等，或合風藥，更有加全蠍、地龍者。又有用小續命湯、搜風湯、羌活愈風湯、烏藥順氣散、蘇合香丸者，皆不載脈象若何，何以效。

法。故不並錄。

暑證

徐三官人年五十餘。六月間發熱。大汗。惡寒戰慄。不自禁持。且煩渴。朱曰。此暑病。脈之皆虛微細弱而數。其人好賭致勞而虛。遂以人參竹葉湯調四苓散。入帖而安。

泄瀉

叔祖年七十。稟甚壯。形甚瘦。夏末患瀉利。至秋深百方不效。病雖久而神不悴。小便濇少而不赤。兩手脈俱濇。而頗弦。自言膈微悶。食亦減。此必多年沉積。僻在腸胃。詢其平生喜食何物。曰我喜食鯉魚。三年無一日缺。予曰。積痰在肺。肺爲大腸之藏。宜大腸之固也。當與澄其源。則流自清。以茱萸。青葱。陳皮。苜蓿根。生薑。煎濃湯。和以砂糖。飲一碗許。自以指探喉中。至半時吐痰半升許。如膠。是夜減半次。早又飲。又吐痰半升而利止。又與平胃散加。

白朮黃連。旬日十餘貼而安。

又治一老人。右手風攣多年。九月內泄瀉。百藥不效。右手脈浮大洪數。此太陰經有積痰。肺氣壅遏。不能下降。則大腸虛而作瀉。當治上焦。用蘿蔔子。播和爲漿。水探之。吐大塊膠痰碗許。隨安。

一富兒。面黃善啖。易飢。非肉不食。泄瀉一月。脈大以爲濕熱。當困而食少。今反形健。而食多。不渴。此必疳蟲也。驗其大便果有虵。治蟲而愈。次年夏初。復瀉。不痛而口乾。朱曰。昔治蟲而不治甜故也。以去疳熱之藥。白朮湯下。三日而愈。後用白朮爲君。芍藥爲臣。川芎陳皮黃連。胡黃連佐。蘆薈爲丸。白朮湯下。禁肉與甜。防其再舉。

一人。性狡躁。素患下疳瘡。或作或止。夏初患自利。膈微悶。醫與理中湯。悶厥而甦。脈濤。重取略弦數。朱曰。此下疳之深重者。與當歸龍薈丸去麝。四貼而利減。又與小柴胡去半夏。加黃連白芍川芎。生薑數貼而愈。

震按。以上四案其吐法猶爲子和所常用。而一究其嗜食之何物。一憑其右脈之洪數。灼見爲積痰在肺。然後用吐。吐藥亦復不同。較之和子和不辨寒熱虛實。總與吐下者。誰聖誰狂。至於治蟲疳。治下疳。其巧更難及。

不食

室女。因事忤意。鬱結在脾。半年不食。但日食熟菱大棗數枚。遇喜食饅頭彈子大。深惡粥飯。朱意脾氣實。非枳實不能散。以溫膽湯去竹茹數十貼而安。

少婦。年十九。因不如意。逐膈滿。不食累月。憊甚不能起坐。已午間發熱面赤。酉戌方退。夜間小便數而點滴。月經極少。脈沉濇短小。重取皆有。此氣不遂而鬱於胃口。內有瘀血。卻因病久。元氣已虛。中宮又以勉強進食。鬱而生痰。法宜補瀉兼施。以參朮各二錢。茯苓橘皮各一錢。紅花六分。食前煎服。少頃與神佑丸減輕粉牽牛爲細丸。如芝蔴大。唾津嚥十五丸。日夜二藥各。

四服。次日食進。三日熱退而愈。

震按、不食之因甚多。而因鬱因怒其大端也。所載二案可以爲式。至因他病而不食者不在此例。夫人身以胃氣爲本。經年累月粥飯全廢。似無不死者然。予曾見兩家閨女皆十餘歲。皆無病。漸漸厭惡粥飯。每日略啖菱栗棗橘落花生芝蔴薄脆豆腐乾之類。或飲酒一二盃。或腐漿數口而止。其父母甚憂之。予視其形色不變。起居如常。六脈勻平。乃許以無事。亦不處方。後皆婚嫁生子。蓋穀肉蔬果均以養生。去穀而猶存。三項與絕食者原不同耳。但女與男又別有說。陽動陰靜。陽開陰閣。若童男不食粥飯。究非所宜。

瘧疾

婦人久痢。因哭子變瘧。醫與四獸飲之類。一日五六作。汗如雨不止。凡兩月。朱診之。脈微數。食少疲甚。蓋痢後無陰。悲哀傷氣。又進溼熱之藥。助起旺火。正氣愈虛。今汗已大出。無邪可治。陰虛陽散。死在旦夕。豈小劑之所能補。遂用參朮各二兩。白芍一兩。黃芪五錢。炙甘草二錢。濃煎。頻服。兩日寒熱

卽止而愈。

又治一少婦，身小味厚。痲瘡月餘，間日發於申酉，頭痛身熱，寒多，口乾，喜飲極熱辣湯。脈伏。面色慘晦。作實熱痰治之，以十棗湯爲末，粥丸如黍米大。津嚥十粒，日三次，令痰飲食半月後，大汗而愈。

僉憲詹公，年近六十，形狀色蒼味厚。春得痲瘡，丹溪視之，知其飢於醲肥者，告之曰：「須卻慾食淡，調理匝月，得大汗，乃安。」公不悅。一人許以易愈，與劫藥三五貼，病退。旬日後又大作，又與之，又退。綿延至冬，又求治於丹溪，知其久得藥，痰亦少，惟胃氣未完。天寒欠汗，非補不可以。一味白朮爲末，粥丸空腹熱湯下二百丸，盡二觔。大汗而愈。如此者多，但略有加減耳。

一富人，年壯，病瘡，自卯時寒至酉時方熱。至寅初方休，一日一夜，止甦一時。因思必爲入房感寒所致。及問之，九月暴寒，夜半有盜，急起，不着中衣，當時足卽冷，十日後瘡作，蓋足陽明與衝脈合宗筋，會於氣街，入房太甚，則